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60號

聲 請 人 賴鈺媛

相 對 人 創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仁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。惟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亦為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本票（票號：CR00000000號）未載付款地，則應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而本件發票地為高雄市鼓山區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本件本票影本上所載甚明。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